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推进铜箔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汪明朴、郦仲贤、麻国安

2023年9月26日